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库发〔2015〕6号

##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5 年 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 201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现就组建 201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数量

201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家，其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 10 家。

### 二、报名条件与流程

申请成为 201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。

2.经营状况与资产质量良好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达到监管标准。

3.近三年来无重大违规经营记录。

符合上述条件并有意申请的机构，请向湖北省财政厅报送加盖公章的《201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（格式附后），同时将本机构概况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报送。在汉分支机构经总机构授权也可报名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17点。

### 三、选择方法

201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对提出申请的机构，审核符合条件后均可成为201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对承销意愿、承销业绩、综合实力较强的机构，在综合评定后确定为201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收件人：湖北省财政厅国库处 潘颖颖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

邮编：430071

联系人：潘颖颖 李莉

联系电话：027-67818890、13995553111、67818842

附件：201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附件

## 201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机构全称：（公章）

项目名称		内容	备注
承销 意愿	1. 是否愿意担任主承销商	是（    ）            否（    ）	
	2. 承诺最低承销额度（亿元）		指各期限承销额度合计，上限为债券总额的30%
承销 业绩	3. 2014年记账式国债承销综合排名		没有承销国债的填“无”
	4. 2014年十省市自发地方债券承销总额（亿元）		
	5. 2014年财政部代发地方债券承销总额（亿元）		
	6. 2014年承销的各类债券总额（亿元）		
机构 概况	7. 2014年总资产（亿元）		
	8. 2014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		仅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列
	9. 2014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		仅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列
	10. 2014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		仅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列
	11.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	仅证券类金融机构填列
	12. 总机构所在地		
联系 方式	13. 联系人及部门、职务		
	14. 办公电话及手机		

注：

1. 数据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点，时点数据截至2014年底。
2. 选择项目请在括号内打勾。
3. 本表加盖公章有效。